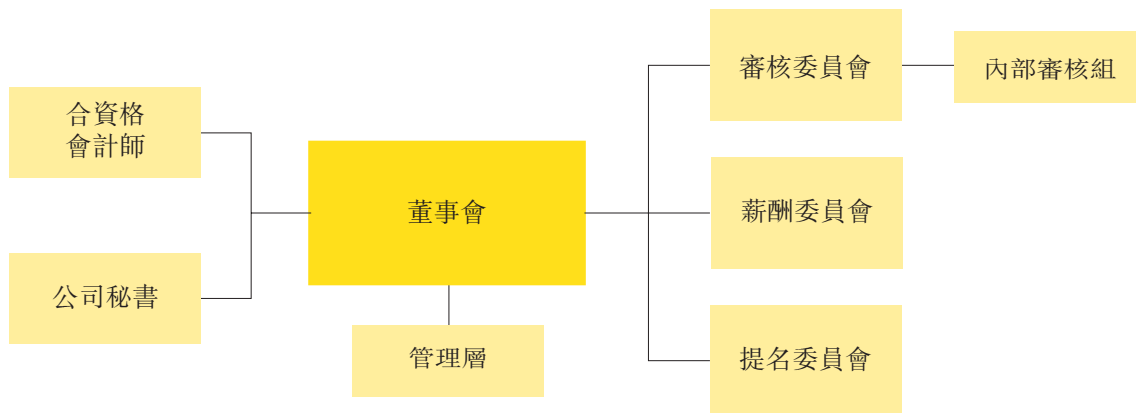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改善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公司具有更高透明度及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保持及加強投資者信心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日益重要之因素。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為確保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例如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作出相關修訂，並已獲股東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職責為制定策略及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全權負責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管理層建立之識別商機及風險程序、考慮及決定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董事會之職務不包括管理業務，此方面乃由管理層負責。

管理層負責實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行政人員每月舉行會議，檢討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整體業務之表現，同時協調整體資源調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

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全體董事均為委任，因此須定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獲重新委任。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委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要考慮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連。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信納彼等於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獨立性。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黃建業先生之配偶。

主席與各業務部門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楚劃分，前者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及制定本集團策略，後者專責制定各業務部門之目標及預算以及實行本集團策略。上述分工有助加強該等職位之間責性及獨立性。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支援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了解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及時獲得充分可靠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投入董事會事務及向董事會職務作出貢獻。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有關會議。會上，已申報利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保險。倘任何董事因履行職務而擬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及／或業務部門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於年內共舉行七次會議。

為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事務之關注程度，本公司於下表詳列二零零五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數	出席董事人數	出席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8	6	7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8	4	50%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8	7	87.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8	6	7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8	6	75%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8	5	62.5%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8	7	87.5%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黃建業	4/7	—	2/3	2/2	1/1	1/2
鄧美梨 (「鄧女士」) (附註)	—	—	—	—	—	—
林鳳芳	7/7	—	3/3	2/2	1/1	2/2
陳坤興	6/7	—	—	—	1/1	1/2
郭應龍	4/7	—	—	—	1/1	2/2
張錦成	7/7	—	—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6/7	2/2	3/3	2/2	1/1	1/2
孫德釗	6/7	2/2	3/3	2/2	1/1	1/2
王瑋麟	1/7	2/2	3/3	2/2	0/1	0/2

附註：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本公司及時編製全面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派發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處理之一切事宜均妥為記錄。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提供予全體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均獲提供一份標準守則。此外，於舉行批准本公司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本公司會提醒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有關業績已刊發為止。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目標為呈報平衡、清晰及簡單易明之財務報表評估。董事會明白，其職責為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納持續營運基準。

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營運基準乃屬合適。

公司秘書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透過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和及時全面地編製以及向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派發董事會文件，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規例及規定以及董事會之行動快捷有效。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刊發及派發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時發佈公佈及本集團與市場相關資料以及就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作出適當通知。

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提供有關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責任方面之意見，確保遵循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及披露要求，並於有需要時在年度董事會報告反映。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委任三個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宜。每個委員會均有指定職權範圍，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網頁。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以內事宜決策。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委員會之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顧福身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多年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經驗。其餘兩名成員為孫德釗先生及王瑋麟先生。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須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能，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與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確保財務報表屬完備、準確及公平；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管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委任 (續)

(1)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在核數的過程中任何需要關注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同時亦留意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與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率
顧福身	2/2	100%
孫德釗	2/2	100%
王瑋麟	2/2	100%

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均會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於適當時候提交董事會供其參考及／或採納。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林鳳芳女士。委員會之目標為檢討及決定執行董事及管理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之協助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薪酬資料及市場情況以及本集團僱員表現及盈利能力，從而向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管理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本身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委任 (續)

(2) 薪酬委員會 (續)

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考慮薪酬相關事宜時召開會議。於委員會會議處理之一切事宜均妥為記錄及保存。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率
黃建業	2/3	66%
林鳳芳	3/3	100%
顧福身	3/3	100%
孫德釗	3/3	100%
王瑋麟	3/3	100%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黃建業先生。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人選、審閱提名董事人選及向董事會提供委任董事建議。

本公司遵照具透明度之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委任人選先經由委員會考慮，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推薦，以供彼等決定。

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考慮提名相關事宜時召開會議。於委員會會議處理之一切事宜均妥為記錄及保存。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數目	出席率
黃建業	2/2	100%
林鳳芳	2/2	100%
顧福身	2/2	100%
孫德釗	2/2	100%
王瑋麟	2/2	100%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集團收取港幣2,237,000元及港幣1,031,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加強及改善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制度。有關管理制度旨在持續及有效地識別及評估營運業務及財務管理所存在主要風險，並監控營運及資源分配決策是否合理。

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透過監控系統管理該項風險，當中包括一系列政策、程序及工具，以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有關風險。

信譽風險方面，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目標、政策及標準時，均會考慮及評估該項風險。有關政策及標準透過手冊及指引發佈，並透過內部溝通及培訓推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管理風險及維持適當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季檢討本集團各方面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得悉審核委員會之檢討結果後，信納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制度為合理但非絕對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設，旨在管理而非杜絕營運制度之缺失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

董事會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而確立之主要程序如下：

- (a) 設有全面每月管理匯報機制，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和營運表現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和披露用途之財務資料；
- (b) 管理架構權責清晰，匯報途徑清楚界定。各級授權均妥為記錄及發佈；
- (c) 設有系統及程序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信貸、市場、業務、規管、營運及信譽等風險；及
- (d) 集團內部審核組（「內部審核組」）對已確定的風險及主要監控程序進行獨立檢討，以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風險及監控事宜已獲適當處理。

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審核範圍涵蓋財務監控、業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獨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透過會議及巡迴推介，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建立溝通渠道。專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人員定期與證券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以及投資者舉行會議，讓彼等緊貼本公司最新發展。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已發出最少21日通知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議程供股東考慮。主席及／或董事須出席大會以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詢問。於股東大會上，每項基本上無關連之議程均會由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稿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表現資料。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其網頁www.midland.com.hk以電子方式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重視股東就其企業管治工作所提供意見。本公司每年兩次隨同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派發意見收集表格。本公司歡迎各界人士透過其公司秘書或發送電子郵件至本集團網站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市值為港幣2,938,653,700元（按已發行股本734,663,425股股份及收市價每股港幣4.00元計算）。公眾持股量約為81.33%。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導致變動。

股息政策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為按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和現金流量狀況及業務環境，提供相對穩定之派息比率。

鑑於其增長潛力，本集團擬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充裕現金，以把握任何可能不時出現之擴充及投資機會。

操守準則

為加強僱員之道德操守，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維持高度誠信，本公司透過僱員手冊、迎新項目及培訓課程向全體僱員介紹本集團之專業準則及操守。本公司要求各級僱員以真誠、勤勉及負責之態度行事。